

关于调整早籼稻指定交割仓库入出库 费用标准的通告

(2014)第46号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早籼稻期货交割入出库费用标准调整如下（见下表），费用标准自2015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早籼稻期货交割入出库费用标准

收费名称	项目	出入库方式	主要作业内容	费用（元/吨）
入库费用	汽车运输	散粮	卸车、入库等	12
		包装粮	卸车、拆包、入库等	16
	铁路运输	包装粮	卸车、库内运输、拆包、入库等	40
出库费用	汽车运输	散粮	出仓、装车等	12
		包装粮	出仓、灌包、装车等	27
	铁路运输	包装粮	出仓、灌包、库内运输、装车等	45

备注：轮船出入库费用：交割商品到达库房后或驶离前参照汽车入出库费用标准执行，其他环节的费用由货主和仓库协商解决。

特此通告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4年12月18日